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4-10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控制应收账款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积极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对应收账款进行清收。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诉讼或仲裁情况

上一诉讼公告日(2024年1月4日)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案件共计15件,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25,929.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04%。其中,单笔涉案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案件为1件,约人民币18,913.88万元;单笔涉案金额3,000万元以下的案件共计14件,合计约人民币7,015.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标的金额3000万元(含)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起诉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4年1月9日	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普定县普信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等	工程施工类案件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18,913.88	案件法院已受理,目前尚未通知开庭日期,一审待审。
合 计						18,913.88	
注:新增3000万元以下的诉讼案件14件,金额7,015.67万元。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亦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可能影响

公司将持续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由于新增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根据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起诉书或者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Auria Solutions Ltd. 2024年投资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Auria公司2024年经营相关的投资项目。

● 投资金额:4,766.75万美元(根据2024年2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7.1032折合人民币3.39亿元,本公告中人民币金额均以上述汇率进行折算)。其中,2024年开始的新增订单项目的投入总金额为2,726.7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94亿元);2024年度非新增订单项目投入预计金额为2,04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45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金额、进度及项目预期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整车市场的波动影响。同时,投资涉及全球范围业务,可能面临汇率风险。

一、2024年度投资预计概述

2023年,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本公司”、“公司”)子公司Auria Solutions Ltd.(以下简称“Auria公司”)2024年投资预计金额为:4,766.7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39亿元)。其中,2024年开始的新增订单项目的投入总金额为2,726.7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94亿元);2024年度非新增订单投入预计金额为2,04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45亿元)。

(一)2024年度非新增订单投入

2024年,Auria公司拟在降本降耗、信息系统、设备维护等辅助日常经营生产方面进行资本性投资;该投资涉及北美和欧洲地区各处工厂,预计投资金额合计为2,040.00万美元,其中北美地区2024年度投资预计为1,150.50万美元,欧洲和其他地区2024年度投资预计为889.50万美元。

(二)2024年开始的新增订单项目投入

2024年,Auria公司将针对已新获的宝马、福特、沃尔沃、大众、斯柯达等整车厂商部分车型新订单,自2024年起在生产线设备更新购置、辅助设备配备、设备调试维护等方面进行资本性投入,预计投资金额合计为2,726.75万美元,北美地区投资预计为1,643.36万美元,欧洲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投资预计为1,083.40万美元。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申达股份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Auria Solutions Ltd.2024年投资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授权(1)Auria公司对其2024年度非新增订单项目于当年度自行审批,实际使用金额最高应不超过2,040万美元;(2)授权本公司总经理在Auria公司2024年新增订单项目具体投资实际发生时,进行逐一审批;若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投资总金额的调整幅度不超过10%(含10%)。超过此权限范围的,总经理可根据公司有关制度,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无须经申达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事项不构成《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上述投资主体均为Auria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Auria公司的详细信息如下:

名称	Auria Solutions Lt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One, Fleet Place, London, England, EC4M 7WS
企业主要负责人	陆志军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Shenda Investment UK Limited持有Auria公司100%股权。
主要经营业务	汽车软饰及声学元件业务,主要包括地板系统业务、声学元件业务及软饰小件业务。其中地板系统业务主要包括汽车地毯及配件垫等、声学元件业务主要包括隔音前围、一般隔音材料、外轮罩等,软饰小件业务主要包括后备箱饰件、衣帽架等。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Auria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94,696.15万元,总负债为482,435.30万元,净资产为12,260.8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7.52%;202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34,145.03万元,净利润为-42,894.59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Auria公司总资产为535,420.83万元,总负债545,539.69万元,净资产为-10,118.8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1.89%;2023年上半年,Auria公司营业收入为296,185.29万元,净利润为-26,082.54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Auria公司的投资预计金额折合人民币约3.39亿元,约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总资产的3.26%、归母净资产的10.88%。上述投资资金来源系Auria公司自筹。Auria所处汽车内饰行业为资本密集型产业,需要长期、持续进行资本性投入以保证业务的良性推进。此次投资是为稳固Auria公司市场份额、实现其稳健而良好发展的必要性投入,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业务水平。

四、风险分析

Auria公司所经营的汽车内饰业务与汽车行业存在较大相关性,宏观经济环境和整车市场的波动可能影响上述资本性投入的金额、进度及项目预期。同时,上述涉及资本性投入的Aruia公司相关工厂位于不同国家和地区,可能面临汇率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汽车行业动态和汇率变化情况,继续积极拓展业务渠道、制造优质产品、维护与客户间的良好合作关系,降低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18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宏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27.48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4年1月21日至2029年7月16日

●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26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3.36元/股),存在触发《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19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16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1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840,377.3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04,159,622.64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9年7月16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1号文同意,公司101,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宏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38”。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宏转债”自2024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7.48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3.36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宏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89892

电子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11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5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未来3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但目前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月31日,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董事长毛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提议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时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毛勇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206,896~2,241,379	0.82~1.53	7,000~13,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8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241,37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3%。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票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票	113,051,685	77.08	115,293,064	78.61
二、无限售条件股票	33,618,315	22.92	31,376,936	21.39
三、总股本	146,670,000	100.00	146,670,000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06,89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票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票	113,051,685	77.08	114,258,581	77.90
二、无限售条件股票	33,618,315	22.92	32,411,419	22.10
三、总股本	146,670,000	100.00	146,670,000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069,513,213.8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19,334,941.79元、流动资产2,190,289,260.27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24%、5.86%、5.94%。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未来3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贵公司股份的可能,但目前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毛勇先生。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90559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德莱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5,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80%。上海康德莱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7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39.8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8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获悉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康德莱控股	是	16,000,000股	否	是	2024年02月23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2%	3.63%	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2.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康德莱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康德莱控股	175,509,010股	39.80%	54,000,000股	70,000,000股	39.88%	15.87%	/	/	/	/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 报备文件:

(一)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2,690.37	217,522.43	-2.22
营业利润	45,281.99	53,417.88	-15.23
利润总额	45,176.58	52,751.79	-1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691.20	46,212.58	-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72.59	36,452.25	-2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45	-1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	4.46%	减少了1.40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48,281.00	1,782,465.39	3.6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85,324.20	1,434,860.42	3.52
股本	119,910.41	119,910.4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2.39	11.97	3.5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2,690.3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2%;营业利润45,281.9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23%;利润总额45,176.5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691.2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2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972.5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01%;基本每股收益0.3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78%。

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1,848,281.00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3.6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485,324.20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3.5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2.39元,较报告期初增长3.51%。

报告期内,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是2023年度市场需求发生变化,部分消费类产品销售价格下滑影响了公司经营业绩。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ST富吉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933.41	11,089.11	88.77
营业利润	-9,572.90	-8,732.61	/
利润总额	-9,594.78	-8,41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97.58	-8,764.1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16.23	-9,319.48	/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6	-1.1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5	-13.90	减少3.9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6,874.90	74,896.14	-10.7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9,132.69	58,380.33	-15.84
股本	7,600.00	7,6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46	7.68	-15.84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933.41万元,同比增长88.7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97.58万元,较去年有所下降;截至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66,874.90万元,同比下降10.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6.46元,同比下降15.84%。

2、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主要系“十四五”规划期间的军品采购计划在2023年实现批量交付,使得军品销售额增加,同时本年民品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大力拓展民品客户,开拓海外市场,使得民品销售额增加。

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主要系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随着业务的拓展以及募投项目的持续实施,管理和研发费用增长所致。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88.77%,主要系“十四五”规划期间的军品采购计划在2023年实现批量交付,使得军品销售额增加,同时本年民品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大力拓展民品客户,开拓海外市场,使得民品销售额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4-008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于2024年2月25日(含当日)前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结果。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钦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Osino ResourcesCorp.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Osino ResourcesCorp.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4-009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Osino Resources Corp.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下属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在加拿大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以每股1.90加元的价格,现金方式收购OsinoResourcesCorp.(以下简称“Osino”或“目标公司”)现有全部已发行且流通的普通股及待稀释股份。本次收购的交易金额约为3.68亿加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买方持有Osino 100%股权。

2、本次交易尚需Osino股东大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法院和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2024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Osino ResourcesCorp.股权的议案》,公司8名董事均参与表决,以全票同意表决通过本议案。

(二)买方以每股1.90加元的价格,现金方式收购Osino现有全部已发行且流通的普通股及待稀释股份,本次收购的交易金额约为3.68亿加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买方持有Osino100%股权。

为支持Osino正常运营以及TwinHills金矿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本次交易中,买方与0sino签署了《可转债协议》,金额为17,416,196.97美元,债利率为6.8%。如发生反向分手费事件,可转债未偿付本息将以每股1.39加元的转股价自动转换为Osino的普通股。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买方可按照转股价自愿将全部或者部分可转债未偿付本息转换为普通股。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属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尚需Osino股东大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法院和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Osino是一家在加拿大注册的矿业公司,分别在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TSXV)(股票代码:OSI)、纳米比亚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OSN)、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RSR1)以及美国OTCQX国际市场(股票代码:OSIIF)上市。Osino基本情况请见https://osinoresources.com/。

1、公司名称:Osino Resources Corp.

2、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2日

3、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4、经营范围:进行矿业勘探和开发,包括勘探和开发Twin Hills金矿项目,以及收购其他矿业资产的经营活动

5、注册地址:Suite 1890-1075 West Georgia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6、主要办公地址:Suite 810 - 789 West Pender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7、董事:Heye Daun(首席执行官)、Alan Friedman(董事会主席)、David Hodgson、Lazarus Shigwedha、Margot Naudie、Marvin Singer

8、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09月30日,目标公司总资产2,274.30万加元,总负债为2,536.57万加元,归母净资产-262.27万加元;2023年前三季度无营业收入,亏损1,479.24万加元,综合亏损1,520.48万加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总资产为2,494.70万加元,总负债为1,453.27万加元,归母净资产为1,041.42万加元;2022财年无营业收入,亏损3,032.68万加元,综合亏损3,051.98万加元。(以上为经审计的数据)

9、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涉及Osino核心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Osino为集团外第三方提供融资和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Osino良好存续,不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况。

(二)当前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基于普通流通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变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
KESTREL HOLDINGS LTD	7.7%	-7.7%	-
DUNDEE PRECIOUS METALS INC.	7.3%	-7.3%	-
B2GOLD CORP.	6.7%	-6.7%	
RCF OPPORTUNITIES FUND	5.4%	-5.4%	-
其他流通股股东合计	72.8%	-72.8%	-
买方	-	+100.0%	100.0%
共计	100.0%	-	100.0%

注: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数引用自Sedi以及目标公司披露

(三)主要资产及运营情况

目标公司主要资产为位于纳米比亚的TwinHills金矿项目。

1、地理位置及基础设施

纳米比亚地处非洲西南部,西濒大西洋,北和东北与安哥拉、赞比亚接壤,东毗博兹瓦纳,南和东南界南非,国土面积约为82.4万平方公里,大部分区域海拔1000米以上。

TwinHills金矿项目位于纳米比亚中部,位于首都温得和克西北约150公里,毗邻全封闭国家二级砾石公路。项目所在区域已被国家电网覆盖,项目现场与附近拟建的Erongo配电站距离约20公里。

2024年1月22日Osino与纳米比亚国家供电公司签署了供电协议,纳米比亚国家供电公司将最大提供30MW供电容量给TwinHills矿山,可以满足矿山的生产运营用电需求。

2、矿权

Osino在纳米比亚的全资下属公司OsinoGoldExplorationandMining (Pty)Ltd.(以下简称“OsinoGold”)于2023年3月15日取得《238号采矿证》(62.09平方公里),自2022年11月3日生效,每年按期缴费的情况下,有效期为20年。

根据《238号采矿证》附加的条件:(1)“纳米比亚弱势群体”在Osino Gold管理层(包含董事会)所占席位至少为20%;且(2)“纳米比亚弱势群体”持有Osino Gold至少5%有表决权股份。据此,买方收购完成后,Osino Gold需进行相应调整以满足上述《238号采矿证》中的附加条件,该事项已在估值中予以了考虑。

3、资源储量情况

根据Osino公布的最新43-101标准报告,TwinHills金矿项目储量、资源量如下:

表1:TwinHills金矿项目矿石储量估算(2023年5月)

类别	矿石量(百万吨)	金品位(克/吨)	金含量(百万盎司)	金含量(吨)
证实储量	0.9	1.19	0.03	0.93
概略储量	63.6	1.03	2.12	65.93
总储量	64.5	1.04	2.15	66.86

注:1盎司=31.1035克

表2:TwinHills金矿项目矿产资源量估算(0.3克/吨边界品位)(2023年3月)

类别	矿石量(百万吨)	金品位(克/吨)	金含量(百万盎司)	金含量(吨)
探明资源	0.7	1.48	0.03	0.93
控制资源	83.6	1.08	2.91	90.5
推断资源	7.0	1.10	0.25	7.78
总资源	91.3	1.09	3.19	99.21

注:1盎司=31.1035克

此外,Osino还拥有TwinsHills项目西北130公里处的Ondundu金矿探矿权,其在0.5克/吨边界品位以上拥有推断资源量0.9百万盎司(约27.99吨)黄金,品位为1.13克/吨。

2019年-2023年,Twin Hills金矿项目累计施工钻探25万米,主矿段控制网度已达到25x25m,厚度、连续性表现较好。矿体受构造、岩性双重控制,走向沿主构造线展布,呈北东东向,局部受褶皱构造影响,产状变化处矿体有变厚趋势,深部表现韧性变形,向下延伸长,现有工程显示矿体深部未封边,具备增储远景。同时Twin Hills所在成矿带断裂构造长达100公里,其中有70公里在已有采矿权与探矿权范围内,找矿空间大。

Ondundu金矿项目为探矿权,归属Damara造山带中北部变质带,下部岩性以大理岩为主,上部为浊积岩(砂岩-泥岩)。构造变形强烈,该带磁性表现为正异常,矿石中多含有磁黄铁矿。位于该带大型金矿有Otjikoto金矿。

近年,在Ondundu金矿项目北东向35公里处,新发现Eureka远景区,钻孔ORD005见矿47米@5.92克/吨,为下一步重点探矿增储区域。

4、项目开发进展和规划

根据Twin Hills金矿项目2023年6月公布的Lycopodium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2023年6月可研”),选厂设计产能为500万吨/年,建设性资本开支为3.65亿美元,计划生产13年,露天采矿,矿山服务年限内剥采比4.64吨/吨,通过重选+炭浸+干排工艺,预计矿山寿命期内平均年产金16.2万盎司(约5.04吨),全维持性成本为1,011美元/盎司。

Osino在纳米比亚的全资下属公司OsinoGold于2023年3月15日取得《238号采矿证》,并于2023年2月13日取得金矿开采所需的《环境许可证书》(自2022年11月3日生效,生效期为3年)。

TwinHills金矿项目已经完成了建设用地的购买,计划在2024年7月启动项目建设工作,并于2026年投产。公司收购TwinHills金矿项目后,将对项目的建设、投产时间、产量做进一步的优化,推进项目按时完成建设并投产。

5、项目估值

本次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交易对价约为3.68亿加元。该交易价格是公司基于其专业顾问对TwinHills金矿项目进行的技术、财税、法律等各方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与目标公司通过公平协商确定的价格。公司基于国际矿业资本市场惯例,参考了若干家可比上市公司情况以及矿业勘探项目可比的股权收购交易,聘请国际投资银行搭建财务模型,通过多种测算方法确认该交易对价。根据2023年6月可研,TwinHills金矿项目的税后净现值为4.80亿美元,内部收益率28%。公司认为,参考市场状况及竞争态势等因素,交易价格在合理范畴。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安排协议》

1、交易结构

本次收购通过《安排协议》方式进行,该《安排协议》已获得Osino高级管理人员支持。需再获得Osino股东大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法院和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完成。

2、交易标的

Osino现有全部已发行普通流通股为172,799,671股,加上待稀释股份,合计为193,740,175股。

3、交易价格

本次收购的总交易金额约为3.68亿加元,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4、交割时间

最终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a)如果届时未获得纳米比亚反垄断审批,各方均有权将最终截止日延长至多90天(如果买方认为有必要,买方有权将最终截止日延长超过90天或者在上述延长的90天到期后再次延长);或(b)各方经一致同意可以将最终截止日延长。

5、交割条件

(1)共同的交割条件:

(a)安排决议根据法院临时命令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b)已经获得法院临时命令和最终命令;

(c)已经获得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和纳米比亚证券交易所批准;

(d)没有法律规定或政府机构采取的任何程序使得安排的完成不合法或者禁止完成安排;

(e)已经获得监管审批;

(f)本协议未根据其条款被终止。

(2)目标公司有义务完成安排的额外交割条件:

(a)买方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了需在生效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

(b)买方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在所有方面在生效日均真实和准确,但受本协议明确规定的事项所影响的或者该等陈述与保证的不实没有实质妨碍或严重延误安排完成的除外;

(c)买方已向托管人支付交易对价且托管人已确认收到交易对价;

(d)目标公司已经收到买方出具的确认文件,确认上述(a)项和(b)项额外交割条件已经得到满足。

(3)买方有义务完成安排的额外交割条件:

(a)目标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了需在生效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

(b)目标公司的关键陈述与保证在签约日和生效日均真实和准确;目标公司有关资本的陈述与保证在签约日真实和准确;目标公司所作的其他陈述与保证在所有方面在生效日均真实和准确,但受本协议明确规定的事项所影响的或者该等陈述与保证的不实没有构成目标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除外;

(c)买方已经收到目标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确认上述(a)项和(b)项以及下述(d)项和(e)项额外交割条件已经得到满足;

(d)截止生效日有效行使异议权(且未撤回)的股东所持有的Osino普通股不超过5%;

(e)自签约日起未发生对目标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f)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程序;

(g)Osino高级管理人员与买方在签约日已签署《投票及支持协议》,该等协议未被终止,且该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重大违约;

(h)目标公司在生效日或之前已剥离纳米比亚Omaruru锂矿项目。

6、其他主要条款

(1)分手费:955.5万美元。目标公司在以下情况下需要向买方支付分手费:(a)最终截止日未交割、目标公司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或目标公司实质性违反陈述、保证或承诺导致交割条件未能实现,前提是与买方交易终止前有其他收购方案被公开以及与买方交易终止后 12个月内目标公司完成收购方案或签署收购协议(至少收购目标公司50%的股份);(b) 目标公司董事会改变推荐本次收购交易;(c)目标公司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不招揽条款,前提是与买方交易终止前有其他收购方案被公开以及与买方交易终止后 12个月内目标公司完成收购方案或签署收购协议(至少收购目标公司50%的股份);或(d)在安排决议被批准前,目标公司选择和第三方完成其提出的更优报价方案。

(2)反向分手费:955.5万美元。如果导致本交易在最终截止日之前未交割的唯一原因是买方未能获得中国政府审批,则买方需要向目标公司支付反向分手费。

(3)管辖法律与司法管辖:本协议受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律和适用于该省的加拿大联邦法律管辖,各方不可撤销地接受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院的非专属管辖。

(二)《可转债协议》

1、可转债基本要素

金额:17,416,196.97美元

转股价:每股1.39加元

年利率:6.8%

终止日:2024年12月31日或目标公司分手费支付日期(以孰早者为准)

2、转股

如发生反向分手费事件,可转债未偿付本息将以转股价自动转换为普通股。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买方可按照转股价自愿将全部或者部分可转债未偿付本息转换为普通股。

(三)《投票及支持协议》

买方与Osino高级管理人员订立《投票及支持协议》,受限于其信义义务,该等人员承诺投票支持本次交易并对其他收购方案投反对票。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增加公司的矿产资源储备,推进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产实力和竞争力,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收购Osino股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目标

公司拥有的四座在产矿山勘探前景广阔且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形成了源源不断的现金流入。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27亿元人民币、20.43亿元人民币和19.89亿元人民币;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1.57%,充沛的现金流入和低负债率给予了公司充足的资本运作空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年11月,公司制定了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公司将专注矿业采选环节,形成黄金为主、有色为辅、战略新兴矿种机会关注的整体业务组合;着力突破资源和生产接续,近期紧抓现有矿山基本盘、推动产储提升,中长期通过外延性增长重点布局海内外推动目标达成;以价值创造和投资回报为中心,充分发挥国际化基因和灵活的体制优势,实现股东价值、商业价值、社会价值的有机统一。

通过收购Osino,公司可以快速获得优质资源、提高黄金资源储备,预计投产后提供5吨/年的黄金产能,符合公司战略目标。

(二)本次交易将对公司财务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交易完成后,Osino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有利于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影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

六、交易的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Osino股东大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法院和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成交不确定性风险

在本交易执行过程中,仍不能排除其他竞争者向目标公司提出较公司更有吸引力的收购条件的可能性;项目的成交受外部交割条件制约,能否顺利完成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三)黄金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标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黄金,国际金价受到全球宏观政治经济等多种因素(如通货膨胀、汇率、石油价格、政治局势等)的影响而不断波动,从而给目标公司及公司未来的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安排协议》。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五日